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五批神经肌肉电刺激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1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宝珀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的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五批神经肌肉电刺激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1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2025年2月7日